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2025-LJXQ-0628-III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规模

1. 工程名称：尉氏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二标段；项目编号：JSGCGK-2025-009；

2. 工程地点：尉氏县境内；

3. 工程规模：（祥和花园、财政局家属院、二实高家属院、一中家属院、温泉路小区、二中家属院、幼儿园家属院、物资局家属院）8 个小区（家属院）改造，建筑面积 11.82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建筑工程等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各小区实际情况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867.26745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卢建锋，身份证号码：4111023198411021059，注册号：4101039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

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8日。

2. 订立地点：尉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277

号7号楼2单元24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5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1702021309200237407

电话：

电话：1327107658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